

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章环辐表审（2026）1号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 110kV 变电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其中变电站拟建站址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 9001 号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内，输电线路拟建路径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境内。

（一）110kV 变电站规划安装 3 台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25MVA、31.5MVA 和 70M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安装 2 台变压器，容量为 25MVA 和 31.5MVA；主变压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布置；110kV 进线间隔 2 回、10kV 出线间隔 2 回。

(二) 110kV 输电线路均为电缆线路，新建线路路径 0.34km，均为单回电缆路径，由 220kV 清照站 110kV 间隔向西引出，进入站外现有电缆隧道，向南进入厂区内部后接续新建电缆隧道进入变电站。其中新建地下隧道敷 0.07km、利用现有电缆隧道敷设约 0.27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减轻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产生废水妥善处理，不得外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依法处置；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

(二)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三) 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安全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按规范设置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流入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内暂时贮存，及时

规范处置，不得外排。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普集中队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工作。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2026年1月4日